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kang.com.hk。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重選董事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降下有關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該日應為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貴陽舒美達」	指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此可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8元
「認購股份」	指	完成交易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57,812,5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在當中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8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建議批准(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重選阮駿暉先生及何峯山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8元。認購人有權提名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承購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7,812,5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港幣2,578,125元)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6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完成交易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1%(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交易止期間,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致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完成交易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8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1元折讓約9.2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04元折讓約14.89%;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9元折讓約18.4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0元折讓約1.5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格。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認購事項方完成交易：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 (d) 認購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當日後滿一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惟任何一方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日期

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完成交易。

###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於醫療保健及健康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及香港最大眼鏡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代表提升其股東基礎之良機，可引入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為其主要股東，亦可按合理成本為本身募集更多資金。尤其是基於上文所述認購人之業務性質同樣與保健行業有關，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與認購人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認購人尚未就日後商業合作有任何實質計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33,000,000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32,700,000元，代表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127元。建議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為其未來發展而可能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資金(如落實收購)，而本集團目前正物色該等公司。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任何該等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現時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與潛在賣方磋商。該等潛在收購項目中，有三個仍在初步階段(當中又有兩個已安排初步盡職審查探訪)，另有一個潛在收購項目各方則已就該潛在收購項目的條款開始進行討論及磋商。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或之前訂定該潛在收購項目的條款，惟須待各方訂立最終協議方告作實。本集團預期，用於上述潛在收購項目之資金將不少於港幣4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無就任何此等潛在收購項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若有任何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通知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下文「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披露，本公司供股（「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400,000元擬予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在香港之日常運作，以及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之廠房及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更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因為本集團仍需要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將於日後按計劃使用供股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由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用於收購，本集團仍須資金以待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使本公司可在投資機會出現時，以可用作潛在收購事項之可用資金把握機會。如無充裕之即時可用資金以結付潛在收購事項代價，則本集團磋商及完成任何潛在收購事項可能並非實際可行，至少亦不夠靈活。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通過認購事項為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若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全部或部分未有落實，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之未予動用部分將用作擴大本集團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營銷能力。本集團擬增聘員工以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自行或透過可能投資於現時經營網上銷售平台之公司開發網上銷售平台，以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及醫藥及保健產品。若本集團自行開發網上銷售平台，預期本集團將聘請在資訊科技方面具適當經驗之人士建立網站、管理系統及維護網上銷售平台。由於網上銷售平台將為直接向客戶提供本集團產品之另一銷售渠道，預期推出網上銷售平台可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港幣0.204元配售245,00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 48,500,000元	(i)其中約港幣30,000,000元擬用於償還向合資公司注資所欠未償還之貸款；  (ii)其中約港幣5,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不多於約港幣13,500,000元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收購公司的資金	(i)約港幣3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貸款；  (ii)約港幣5,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約港幣13,500,000元用作收購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之部分資金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港幣0.18元配售111,00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 19,350,000元	約港幣 19,35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於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份之證券投資、僱員薪酬、董事袍金、法律及專業開支及購買存貨之成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每持 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認購 價為每股供股股 份港幣0.16元	約港幣 50,900,000元	(i)約港幣 18,400,000元撥 付收購貴陽舒美 達之51%股權之 部分資金，詳情 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八月 十八日之公告披 露；及  (ii)約港幣 32,500,000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包括 港幣10,000,000 元及港幣 22,500,000元擬 分別用於開展本 集團於香港之日 常營運及加強本 集團於中國之經 營	(i)約港幣 18,900,000元用 作收購貴陽舒美 達之51%股權之 部分資金；  (ii)約港幣 4,600,000元已用 作證券投資，作 為本集團正常業 務運作過程之一 部分；及  (iii)約港幣 27,400,000元尚 未動用及留存在 銀行作擬定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至完成交易期間，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致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257,812,500	20.41
公眾人士	1,005,624,000	100.00	1,005,624,000	79.59
總計	<u>1,005,624,000</u>	<u>100.00</u>	<u>1,263,436,500</u>	<u>100.00</u>

###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阮駿暉先生及何峯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A.4.2條之守則條文，阮駿暉先生及何峯山先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須予重選之阮駿暉先生及何峯山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重選董事」一節。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重選阮駿暉先生及何峯山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重選董事

---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報告方面積逾12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馬來西亞創業板ACE市場上市公司Cybertowers Berhad（股份代號：0022.KL）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獲委任為Cybertower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時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擔任財務董事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阮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涵義）。

根據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阮先生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遵守其他相關規定。彼現時之每月酬金為港幣1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責任而釐定。除上述委任書外，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阮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 (2) 何峯山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何先生任職於瑞士豐泰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安盛」)，而其於安盛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何先生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分區經理。何先生現為美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靈緣居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何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涵義)。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何先生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遵守其他相關規定。彼現時之每月酬金為港幣1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責任而釐定。除上述委任書外，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待完成交易(定義見通函)後，具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之所有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動議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何峯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姓名排列次序而定。